

《大北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克拉苏气田克深5区块开发地面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3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书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最终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境内,中心地理坐标为:81°35'38.013"E,41°47'14.557"N。项目建设性质为改扩建,主要验收内容:新建锅炉房1座,新建2台2.1MW燃气热水常压锅炉(1用1备)、2台0.41MW间接式燃气热水常压锅炉(1用1备),配套锅炉相关公辅设施。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北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8月由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18年8月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088号对该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克拉苏气田克深5区块开发地面工程二期于2024年8月开工建设,2024年9月建设完成,2024年10月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7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4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50%。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克拉苏气田克深 5 区块开发地面工程二期实际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 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 号)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评批复的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

(1) 生态

经调查，项目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过程中不新增占地，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施工迹地基本恢复，扰动区域内原始植被已基本恢复。施工结束后对场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恢复工作。

(2) 废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送至克拉苏气田大北区块生活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

试运行期间锅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排水管网收集后经大北 2 号公寓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排放标准》(DB6542 75-2019)表 2 的 C 级标准后，夏季绿化，冬季进入污水蒸发池。

(3)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已全部撤离；施工场地已进行平整，现场无施工扬尘现象，日常洒水抑尘、建筑材料的运输和堆放严密遮盖。营

运期锅炉废气使用超低氮燃烧技术+烟气外循环+9m 高排气筒排出，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锅炉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项目试运行期间对大气环境可接受。

(4) 噪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经验收调查，施工单位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车辆限速、加强设备保养等措施，降低施工噪声。根据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可知，大北 2 号公寓厂界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结束后，对施工现场废弃物及时进行了清理，施工现场无固废遗留。根据调查，施工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项目后续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回收处理；生活垃圾清运至大北地区固废填埋场填埋。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博大采油气管理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926-2023-045-L)。经调查，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

四、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条件，同意通过大北气田滚动勘探开发项目(克拉苏气田克深5区块开发地面工程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五、后续要求

不断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油田分公司

2025年1月13日